

桃園市童軍會第 83 期童軍、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劃

- 壹、依據：一、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工作計劃規定辦理。
二、依本會年度工作計劃實施。
- 貳、目的：一、配合本市中學教育革新，提升童軍教育功能。
二、培養學校課外活動與童軍活動之義務服務員輔導知能。
三、透過童軍課外活動，以健全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
- 肆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營地（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 之 1 號）
- 伍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6 月 11~12 日（六~日）18~19 日（六~日），採兩階段辦理。
- 陸、參加對象：年滿 20 歲之各級學校童軍教育人員及社會上熱心童軍運動的成人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柒、活動內容：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基本訓練辦法實施。
二、採用露營、自炊方式進行。
- 捌、經費：（一）參加人員費用請服務單位惠予補助。
（二）參加費每名 2600 元（含伙食、平安保險、材料費、紀念品、場地費等）。
- 玖、注意事項：
- （一）報名辦法：依式填寫報名表後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，連同參加費用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，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，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。（郵政帳號 0017021-5 號桃園市童軍會）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4 樓。
電話：03-2181356 傳真：03-2181356 或
E-mail：c282004@yahoo.com.tw
 - （二）報到須知：第一階段 6/11 上午 8 時報到，第二階段 6/17 下午 7 時，相關事宜另行通知。
 - （三）參加人員請辦妥請假手續，訓練期間不得請假，否則缺課部分需補課完成之後，再行頒發結訓證書。
 - （四）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 - （五）本市工作人員及訓練結訓人員，核發二十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活動前自行上網登錄。
 - （六）參加者一律穿著童軍制服。
 - （七）各項相關表格及規定，同時公佈於「桃園市童軍會」Face book 粉絲專頁 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YScoutCouncil>